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 涌

唐林林

许 亮

年 月 日